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11号

罪犯李莉娜，女，1979年6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大方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方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莉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29年8月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3月16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刑终7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10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起至2028年5月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莉娜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莉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莉娜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莉娜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莉娜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